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五編 第十三冊

清代文學文獻學論稿

趙永剛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五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13冊

清代文學文獻學論稿

趙永剛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文學文獻學論稿／趙永剛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目 2+23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 13 冊）

ISBN：978-986-254-996-4（精裝）

1. 清代文學 2. 文獻學

011.08

101015066

ISBN-978-986-254-996-4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254-996-4

清代文學文獻學論稿

作 者 趙永剛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9 月

定 價 十五編 26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代文學文獻學論稿

趙永剛 著

作者簡介

趙永剛，1981年生於山東省鄒城市。2011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文學博士學位。現為貴州大學中文系副教授（校聘），研究方向為明清文學文獻學、中國古代散文史。

提 要

本論稿是筆者近年來研治清代文學文獻學之論文彙編，這些論文涉及面較廣，既有作家作品之精密考證，又有文體流派之深入探研。論稿也嘗試運用多種方法闡釋清代文學文獻學，《黃宗羲〈高旦中墓誌銘〉中的公義與私情》關注的重心是公眾人物的私人感情，以及私人感情對學術公器的負面影響。《黃尊素祠堂與黃宗羲主盟文壇之關係》主要運用了文史兼綜的過程化研究方法，將黃宗羲主盟文壇的歷史事實過程化、動態化，並緊緊圍繞黃尊素祠堂的修建歷程，探究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劉大櫟與時文》、《遺民的堅守與困境：呂留良八股文選本的思想史意義》、《曾國藩壽序文成就譏論》則是從辭賦、古文、時文等文體角度展開，當然也旁及到一些思想史方面的問題。《〈四庫全書總目〉之〈四書〉學批評》探討的核心是古典書目對於現代學術史建構的重要意義。其他論文亦皆能蹊徑別出，不落窠臼，有一定的學術創新意義。



目

次

黃尊素祠堂與黃宗羲主盟文壇之關係	1
黃宗羲《高旦中墓誌銘》中的公義與私情	63
黃宗羲與清代藏書樓	99
遺民的堅守與困境：呂留良八股文選本的思想史 意義	109
天蓋遺民呂留良	127
杭世駿之生平、學術及文學	133
劉大櫟與時文	149
姚鼐的易學觀	159
《四庫全書總目》之《四書》學批評	165
《四庫全書總目》辯證一則：《牘雋》作者考	175
《曾國藩家書》文論思想中的訓詁觀	179
曾國藩壽序文成就譚論	187
家譜研究的典範之作：《家譜中的名人身影—— 家譜叢考》讀後	209
《國學四十講》：嘉惠學林之巨著	215
國學大師學記的正名之作：讀卞孝萱先生《現代 國學大師學記》	223
後 記	229

黃尊素祠堂與黃宗羲主盟文壇之關係

【摘要】明天啓六年（1626）六月初一日，黃宗羲之父黃尊素因反對閹黨專權，被魏忠賢陰謀殺害。崇禎改元，昭雪冤獄，黃尊素得以平反，本年御史袁鯨請於京城建祠一座，以慰忠魂，崇禎皇帝准其所請，於是黃尊素與楊漣、周順昌等十三人合祠於順天府。從本年開始至清朝滅亡，近三百年間，明清兩朝都極力表彰黃尊素的忠義之舉，黃尊素祠堂也屢有興建與修繕。伴隨著黃尊素祠堂的不斷興修與書寫，黃宗羲對父親的記憶逐漸強化，黃尊素光明俊偉的君子人格與文道合一的文論主張，都對黃宗羲產生了巨大的影響。通過祠堂，黃宗羲延續了父親的文化生命，也擴大了他本人的交遊範圍。在徵集黃尊素祠堂詩文之時，黃宗羲結識了很多文壇名宿和朝廷重臣，如文壇盟主錢謙益、清初顯宦徐乾學兄弟等。居高聲自遠，在交遊往還之中，因了眾多有力者的薦揚，使得原本就博學多識、雅善屬文的黃宗羲，其聲望日漸為士林所矚目，並最終獲得了文壇盟主的地位。然而，譽謗相隨，呂留良等人對黃宗羲晚節的訾毀之議也因為他敏感之交遊而起。

【關鍵字】祠堂、黃尊素、錢謙益、文壇盟主、徐乾學、顧炎武。

一、中國古代祠堂的文學史意義

（一）中國古代祠堂的分類及其發展

中國古代的祠堂分為神祠、先賢祠和宗祠三種。

神祠是祭祀天地鬼神的祠堂。《禮記·祭法》云：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

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註1〕

神祠是人類鬼神崇拜，趨吉避凶心理的具體反映。神祠在原始社會就已經出現，如共工氏之子句龍能平水土，烈山氏之子柱能種植百穀，他們死後都有專祠享受祭祀。西周成王時期，神祠制度日臻完善，《詩經》就載有很多神祠祭祀的詩篇，如《周頌·昊天有成命》是祭祀天神地祇之詩，《毛詩序》曰：「《昊天有成命》詩者，郊祀天地之樂歌也。」〔註2〕《周頌·時邁》是祭祀上天、山川之詩，《毛詩序》曰：「《時邁》詩者，巡守告祭柴望之樂歌也。」〔註3〕《周頌·噫嘻》是祭祀上帝以祈雨詩，《毛詩序》曰：「《噫嘻》詩者，春夏祈穀於上帝之樂歌也。」〔註4〕

鄉賢祠祭祀的對象是爲人類社會做出重要貢獻的鄉邦人物，如萬世師表的孔子、鞠躬盡瘁的諸葛亮等。《禮記·祭法》云：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御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註5〕

鄉賢祠與神祠有時會出現重疊，這是因爲神祠祭祀的對象既包括天地鬼神等想像中的神靈，也包括一些人格化的神，比如后稷、大禹等，這些人格化的神既可以歸入神祠，也可以在鄉賢祠中享受祭祀，如眾所熟知的關羽，就時常會同時出現在兩種祠堂之中。

宗祠是供奉祖先靈位，舉行祭祀活動的場所。宗祠的出現與宗法制度的形成幾乎是同步的，中國古代社會非常重視宗法制度，正如梁啟超《新大陸游記》所言：「吾中國社會之組織，以家族爲單位，不以個人爲單位，所謂家齊而後國治也。周代宗法之制，在今日其形式雖廢，其精神猶存也。」〔註6〕宗祠的雛形是天子的宗廟和諸侯的家廟，《禮記·祭法》曰：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

〔註1〕 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1509～1510頁。

〔註2〕 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1524頁。

〔註3〕 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毛詩正義》，第1530頁。

〔註4〕 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毛詩正義》，第1548頁。

〔註5〕 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禮記正義》，第1524頁。

〔註6〕 梁啟超《新大陸遊記》，中華書局，1916年版，第194頁。

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饗而郊社，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饗而郊稷，
祖文王而宗武王。〔註7〕

上文所言乃是天子宗廟，宗廟出現於原始社會後期，至西周初年，宗廟制度已經相當完備，諸侯的家廟制度確立於此時，《禮記·王制》云：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
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
庶人祭於寢。〔註8〕

《詩經》中有很多宗廟祭祀的詩篇，比如《商頌》中的《那》祀高祖成湯，《烈祖》祀中宗，《玄鳥》、《殷武》祀高宗。《周頌》中的《思文》祀后稷，《天作》祀先王、先公，《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等。

西周以後，宗祠的發展流變，司馬光《河東節度使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潞國公文公先廟碑》所論最為詳明，該文曰：

先王之制，自天子至於官師，皆有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
居室為後。及秦非笑聖人，蕩滅典禮，務尊君卑臣，於是天子之外，
無敢營宗廟者。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在都邑則鮮焉。魏
晉以降，漸復廟制，其後遂著於令，以官品為所祀世數之差。唐侍
中王珪不立私廟，為執法所糾，太宗命有司為之營構以恥之。是以
唐世貴臣皆有廟。及五代蕩析，士民求生有所未遑，禮頹教侈，廟
制遂絕。〔註9〕

慶曆元年（1041），宋仁宗下詔命文武百官建立家廟。經過五代的戰亂，當時士大夫對於家廟制度已經非常生疏，所以儘管有皇帝的勸導與命令，仍然沒有人回應建立家廟的號召。皇祐二年（1050），宋仁宗再次下詔敦促，也只有文彥博擬在故里河南建造家廟。然而家廟制度久已不講，文彥博也不知從何處下手。所幸長安殘存杜岐家廟一座，文彥博就仿照此廟的結構，建造了北宋第一座家廟。在文彥博的示範下，北宋的家廟建造開始繁盛起來。延至南宋，朱熹《家禮》問世，為家廟的建造提供了強有力的理論支撐，《家禮》開篇就強調了家廟的重要性，同時規定了家廟的營造法式，《家禮》曰：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旁親

〔註7〕 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禮記正義》，第1506頁。

〔註8〕 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禮記正義》，第448頁。

〔註9〕 司馬光《傳家集》卷七十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4冊，第722頁。

之無後者，以其班祔。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有事則告。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註10〕

朱熹《家禮》的影響很大，「到了元代，以宗族為單位的宗祠已經出現」，「明初以來，『庶人無廟』的規矩被打破了。明世宗採納大學士夏言的建議，正式允許民間皆得聯宗立廟，從此宗祠遍立，祠宇建築到處可見」〔註11〕。

（二）中國文學史上的廟碑與祠記

祠堂的書寫是與祠堂的修建同步的，《詩經》中已經有很多反映祠堂祭祀的詩篇，後世也不斷有吟詠祠堂的名篇佳作出現，如杜甫《蜀相》等。與祠堂相關的古文出現也很早，因漢唐時期祠堂稱廟者居多，所以書寫祠堂的古文也都是以廟碑命名，廟碑在文體歸類上屬於碑志類。廟碑在漢代就已出現，蔡邕就有《陳太丘廟碑銘》和《太尉橋公廟碑》。廟碑文的創作在唐代更為鼎盛，其中尤以韓愈為大宗，姚鼐《古文辭類纂》收錄韓愈廟碑文多篇，如《處州孔子廟碑》、《南海神廟碑》、《衢州徐偃王廟碑》、《柳州羅池廟碑》、《袁氏先廟碑》和《烏氏廟碑》等。

宋代以後，家廟稱祠堂者居多，與之相應的古文是祠記，祠記在文體歸類上屬於雜記類。廟碑和祠記分屬於不同的文體，這兩種文體在表現內容、創作目的、文體風格方面都有很大的差異，具體來說，廟碑所記之事幾乎都是大事，歌功頌德是廟碑的主要目的，文章典雅整飭；祠記所記之事可大可小，敘事抒情兼而有之，文體靈活，語言多變。宋代祠記尚不多見，彼時較為知名的祠記是曾鞏的《徐孺子祠堂記》，該文被姚鼐收入《古文辭類纂》中。

明清兩代，祠堂遍佈大江南北，祠記創作也是空前繁榮。不過，祠記是應酬性的文體，體格不高，儘管數量龐大，但是名篇佳構並不多見。桐城派擅長祠記寫作，其中劉大櫟《寶祠記》就被姚鼐選入《古文辭類纂》中。劉大櫟《寶祠記》文理清通，婉轉多姿，自然是祠記中的上品。但是若要說到

〔註10〕 朱熹著、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7冊《家禮》，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75～879頁。

〔註11〕 陰法魯、許樹安主編《中國古代文化史》（1），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頁。

文章的氣勢，還是遜色於曾國藩。曾國藩平生只創作了五篇祠記，即《湖口縣楚軍水師昭忠祠記》、《金陵軍營官紳昭忠祠記》、《金陵湘軍陸師昭忠祠記》、《湘鄉昭忠祠記》和《金陵楚軍水師昭忠祠記》。這五篇祠記全部被王先謙、黎庶昌《續古文辭類纂》、王文濡《明清八大家文鈔》等古文選本收錄，足以說明曾國藩祠記的受歡迎程度。後世古文家對曾國藩的這些祠記也都給予了非常高的評價，如薛福成評《湖口縣楚軍昭忠祠記》曰：「氣息雄厚，聲調鏗鏘，合韓、柳、歐於一爐，始得成此佳構。」〔註12〕黎庶昌評《金陵軍營官紳昭忠祠記》曰：「跌宕似子長，深厚似孟堅。繁而能潔，質而不俚，唐宋大家無此境。」〔註13〕可見，明清以來，祠記創作當以曾國藩成就為最高。這是因為曾國藩親冒鋒鏑，率領湘軍與太平軍殊死戰鬥，在征戰的過程中，曾國藩目睹了湘軍「炮震肉飛，血瀑石壁」的悲慘境況。曾國藩對戰死的將士感情深厚，下筆為文，真情充溢，他的祠記有以情動人的情感力度。加之曾國藩雅擅古文，技法高明，能夠以漢賦之體改造古文，所以他的祠記樸茂宏肆，氣足神完，非一般古文家所能企及。

祠堂原本是非文學性的制度，看似與文學無關，實際上與文學卻是有著緊密的聯繫。黃尊素祠堂與黃宗義的文學盟主地位的關係更為密切，下文擬從黃尊素祠堂著手，揭示黃宗義主盟文壇的過程。

二、黃尊素的生平、思想及其文學

（一）黃尊素傳略

黃尊素（1584～1626），字真長，號白安。萬曆十二年（1584）十一月十三日生於浙江餘姚縣之黃竹浦。黃尊素少年時期就喜歡博覽經史，而不屑於鑽研八股文，對科舉之學也無好感，祇是迫於功名，勉強為之。其《自述》詩云：「憶昔十四五，膽氣豪且闊。志欲搜典墳，窮盡古今謁。……便欲棄時文，一意專古業。無奈公令嚴，捨此進取絕。」〔註14〕黃尊素志在經世，知識淵博，對黃宗義的教育也是別具一格。黃宗義少時對《三國演義》等歷史小說極有興趣，黃宗義的母親姚夫人擔心閱讀小說會耽誤科舉，黃尊素則不

〔註12〕王文濡編、趙伯陶導讀《明清八大家文鈔》，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8年版，第314頁。

〔註13〕黎庶昌《續古文辭類纂》卷二十五，《四部備要》第92冊，第534頁。

〔註14〕黃尊素《黃忠端公詩文集》卷四，《四庫禁毀書叢刊》第185冊，第57頁。

以爲然，他認爲閱讀小說不但無害，而且還可以促進黃宗羲的智力發育。黃宗羲《家母求文節略》回憶此事說：

宗羲此時年十四，課程既畢，竊買演義，如《三國》、《殘唐》之類數十冊，藏之帳中，俟父母熟睡，則發火而觀之。一日出學堂，忠端公見其書，以語太夫人，太夫人曰：「曷不禁之？」忠端公曰：「禁之則傷其邁往之氣，姑以是誘其聰明可也。」〔註15〕

天啓六年（1626）三月，黃尊素赴京就義，他心知此次入京，必定是凶多吉少，所以將黃宗羲託付給前來送行的好友劉宗周，並對黃宗羲諄諄教導，告誡他要熟讀史書，黃尊素說：「學者不可不通知史事，可讀《獻徵錄》。」〔註16〕黃宗羲日後成爲一代史學大師，與父親的臨終教誨有極大的關係。

萬曆四十四年（1616），黃尊素成進士。次年（1617），授寧國府推官，黃宗羲隨父至寧國。黃尊素在寧國期間，爲官精敏強執，不畏權勢，敢於打擊地方豪右湯賓尹，整飭法令，爲民伸冤。湯賓尹，字嘉賓，宣城人。萬曆二十三年（1595）榜眼，授編修，仕至南國子監祭酒，以制舉業名天下。萬曆三十九年（1611），湯賓尹擔任會試考官，徇情枉法，將門生韓敬擢爲狀元，一時輿論譁然，本年京察時就被免職還鄉了。湯賓尹是宣黨的頭領，門生勢力遍佈天下，此時雖然被免職，但是勢力依然很大，寧國地方官都畏懼他的氣焰，不敢出來管制，而湯賓尹更是爲所欲爲，橫行鄉里，甚至公然奪人妻妾。文秉《定陵注略》卷八《荊熊分袒》條曰：

宣城湯賓尹，先年奪生員施大德之妻徐氏爲妾，徐氏不從，自盡，合郡不平，致激有民變。及是復占生員徐某妻賈氏爲妾，徐某者，尚書徐元泰之侄、廩生徐日隆之弟也。湯微時曾受辱於元泰，故必納其侄婦爲妾，以雪此恥。徐某與賈氏兄弟俱無異言，而日隆心抱不平，上控下愬，湯四布羅網，直欲得日隆而甘心焉。日隆乃亡命走燕、齊，於是合郡沸然。〔註17〕

湯賓尹儼然是寧國府的一個土皇帝，當地官員無不仰承鼻息，惟恐不得其歡心。在處理案件之時，官員一般都要徵詢湯賓尹的意見，湯賓尹簽署處理意

〔註15〕黃宗羲《黃宗羲全集》第11冊，第24頁。

〔註16〕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14頁。

〔註17〕轉引自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29頁。

見之後，官員再根據湯賓尹的意旨定案，沿襲多年，無不如此。直到黃尊素就任寧國府推官，湯賓尹才碰到了釘子。黃宗羲載其事曰：

是時湯祭酒免歸鄉里，所號為宣黨之魁者，其門生滿天下。有司惟恐不得其歡，一郡之事，祭酒多先受牒判之。有司理牒，投牒者出祭酒所判，有司判之一如祭酒，相沿成習。公（黃尊素）視事，有出祭酒之牒者，公怒曰：「湯祭酒乃欲土司寧國乎？」裂其牒，撲出牒者，郡中震栗。終公之任，不敢為奸利事。〔註18〕

黃尊素也曾寫信給湯賓尹，委婉地規勸湯賓尹不要過於張狂，應該遵紀守法，還向湯賓尹表達了志掃姦邪的勇氣，他說：

某自來茲宣州，惟兢兢奉朝廷三尺業。……一點樸念，率以終始。是是非非，還之直道；善善惡惡，本之公心。義不能化繞指以受人之頭使，亦不能覆巾幘以失己之鬚眉。〔註19〕

黃尊素打擊湯賓尹，為寧國百姓出了一口惡氣，深得百姓的愛戴。天啓二年（1622），黃尊素赴京考選，北渡採石磯，寧國百姓沿途號呼而送者數萬人。黃尊素死後，人們還是非常思念這位忠義之士，民間甚至出現了黃尊素死後為寧國城隍的傳說，關於黃尊素死後英靈不昧的靈異故事在民間廣泛流傳，黃宗羲《遷祠記》云：

戊寅，余至宛陵，梅朗三、麻孟璇、徐乾若皆言先公英靈不昧。一紳平時于先公為難者，見先公降于其宅，鬼卒持郎當捕之，紳乃叩頭乞哀而死。有僧自皋亭來，言遇先公，問其所之，云赴宛陵之任，令之傳語。錢牧齋語余，客有請乩仙者，先公與李忠毅降之，忠毅為南康城隍，先公為寧國城隍，亦與僧語相合。〔註20〕

崇禎十一年（1638），在黃尊素死後十二年，寧國縉紳為紀念他，在文天祥的祠堂裏面增設他的神位，使他與文天祥一樣，享受當地百姓的祭祀。黃宗羲得知此事後，大為感動，同年九月，黃宗羲作《謝寧國諸公祀先忠端公於名宦祠書》，以致謝忱。

黃尊素在寧國府的治理成績引起了東林黨的注意，東林黨領袖鄒元標慨歎：「吾臺中不可無此人物。」〔註21〕通過鄒元標、趙南星等人的薦揚，天啓

〔註18〕黃宗羲《黃氏家錄·忠端公黃尊素》，《黃宗羲全集》第1冊，第413頁。

〔註19〕黃尊素《與寧國鄉紳公書》，《黃忠端公詩文集》卷三，第49頁。

〔註20〕黃宗羲《黃宗羲全集》第10冊，第138頁。

〔註21〕黃炳堃《黃忠端公年譜》，第541頁。

二年（1622），黃尊素考授御史，次年冬，授山東道監察御史，黃宗羲隨父進京。當時魏忠賢已經獨攬朝政大權，任用親信，打壓忠良，黃尊素雖然祇是七品言官，但是位卑未敢忘憂國，他與東林賢俊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結為同志，慷慨悲歌，往還甚密，諸君子常常聚在一起議論朝政。黃宗羲的母親姚夫人非常賢慧，「楊、左諸君子，多夜過忠端公寓，議論時事，燭累見跋，僮婢頭觸屏風，而太夫人管勾茶鐺酒壺，投於話闌。魏忠節官邸惟有一僮，衙散朝回，則徑來書室，其飢渴鹽酪，皆於我乎是賴」（註 22）。所以黃家就成了東林黨人聚會議政的重要場所，黃宗羲每次都在旁邊傾聽，受這批忠節之士的熏陶，年僅十五歲的黃宗羲就已經對朝廷的清濁兩派了然於心。

天啓三年（1623）十二月，魏忠賢提督東廠，任命許顯純為鎮撫司理刑。許顯純心狠手毒，後來諸君子被逮獄中，都是被他用嚴刑拷打致死。此時魏忠賢有許顯純等人作為爪牙，氣焰更為囂張，他擔心宮中之人揭發他的罪狀，就假傳聖旨，賜選侍趙氏自盡，囚禁了裕妃張氏、馮貴人，並將她們陰謀殺害。張皇后不滿魏忠賢的飛揚跋扈，曾多次在天啓皇帝面前陳說魏忠賢的罪狀，得知此事，魏忠賢懷恨在心，當時張皇后已經有孕在身，魏忠賢使用陰謀詭計，使得張皇后的孩子胎死腹中。魏忠賢惡貫滿盈，天怒人怨。天啓四年（1624），出現了很多災異之事。正月，日赤無光，旁有黑子。二月，大風揚沙，白晝如夜。二月三十日，京師地震，宮殿動搖有聲。值此上天垂警之時，三月初六日（註 23），作為言官的黃尊素將生死置之度外，毅然上《災異陳十失劾魏忠賢客氏疏》，疏云：「夫風以散之而反結而為蒙，豈非人心之抑鬱所致；地主於靜而反震而為動，豈非陰邪之激蕩使然。」（註 24）矛頭隱然指向了魏忠賢和客氏。魏忠賢看到黃尊素的彈劾之章，惱羞成怒，非要廷杖黃尊素不可，韓爌極力營救，才改為降級處分，並罰俸一年。黃尊素此時雖然倖免於難，但是得罪了魏忠賢，終究還是被魏忠賢迫害致死。正如黃宗羲在《災異陳十失劾魏忠賢客氏疏》跋語中所言：「此疏出，無異博浪一椎，逆

〔註 22〕黃宗羲《家母求文節略》，《黃宗羲全集》第 11 冊，第 24 頁。

〔註 23〕黃炳堃《黃忠端公年譜》云：「京師地震。三月十六日，公陳十失，劾奏魏忠賢、客氏。」《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58 冊，第 503 頁。黃炳堃將黃尊素上疏事繫於三月十六日，然黃宗羲跋該疏曰：「甲子三月初六日上，至六月楊忠烈公劾逆奄二十四大罪，蓋後此疏三月也。」黃尊素《黃忠端公詩文集》卷一，第 34 頁。據此可知黃炳堃誤。

〔註 24〕黃尊素《黃忠端公詩文集》卷一，第 33～34 頁。

奄恨甚，即欲開廷杖之端。韓蒲州力救，改而為降處，又改而為罰俸。雖狂飈暫回，而毒焰已厝於此。」〔註 25〕六月初一日，楊漣彈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黃尊素亦上《劾奏逆閹魏忠賢疏》幫助楊漣，東林黨人與魏忠賢的鬥爭愈演愈烈。同時上疏的還有工部郎中萬燝，萬燝彈劾魏忠賢矯旨濫殺，被魏忠賢廷杖一百，因傷勢過重，四天以後，慘死在家中。黃尊素上《諫廷杖萬工部燝劾閹人魏忠賢疏》，為萬燝鳴冤，再次激怒了魏忠賢。魏忠賢反咬一口，命曹欽程誣告黃尊素貪污，黃尊素遂被削籍，南還歸里。

黃尊素雖然離開了京城，但是並未走出災難。天啓六年（1626），閹黨太監李實上疏誣告周起元為應天巡撫時貪污帑金十餘萬兩，黃尊素受此案牽連，被冤枉入獄，緹騎前來抓捕。黃尊素得知此事，寫下《家訓》一章，問道投獄。餘姚縣令祁逢吉誤以為黃尊素已經逃亡，派兵四處搜查，黃尊素寫信給祁逢吉說：「抱頭鼠竄，豈免一死？昂首伸眉，落得骨頭香耳！君何小視海內奇男子也？」〔註 26〕黃尊素與李應升等人在獄中高談闊論，黃尊素自言獄中境況不減黃霸之受《尚書》。魏忠賢派遣許顯純嚴刑拷打諸君子，六月初一日，殺害黃尊素的劊子手到來，黃尊素北面拜謝君上，呼天子萬歲，南向拜辭父母，曰：「兒子從此逝，無復養父母矣。」〔註 27〕憾恨而死，卒年四十三歲。臨終之時，賦《正命詩》一首，詩云：

正氣長留海嶽愁，浩然一往復何求。十年世路無工拙，一片剛腸總禍尤。麟鳳途窮悲此際，燕鶯聲雜值今秋。錢塘有浪胥門目，唯取忠魂泣鐫鏤。〔註 28〕

黃宗義《重建先忠端公祠堂記》解釋該詩曰：

昔伍員之諫夫差也，謂二十年之後，吳其為沼。當員之諫，時為魯哀公元年，至二十二年，其言始驗，而越滅吳。先公之諫熹宗，為甲子歲，至乙酉而明亡，亦二十二年。故先公絕命詩「錢塘有浪胥門目」，不特痛其遭遇如員，而於國家興亡之數，亦前知之矣。魄感精動，虛塵可數，當知緯候為小道耳。〔註 29〕

可見黃尊素是自比伍員的，並且對於大明王朝的國運也有清醒而深刻的認

〔註 25〕黃尊素《黃忠端公詩文集》卷一，第 34 頁。

〔註 26〕黃宗義《黃氏家錄·黃尊素傳》，《黃宗義全集》第 1 冊，第 417 頁。

〔註 27〕黃炳堃《黃忠端公年譜》，第 558～559 頁。

〔註 28〕黃尊素《黃忠端公詩文集》卷五，第 66 頁。

〔註 29〕黃宗義《黃宗義全集》第 10 冊，第 126 頁。

識。遺憾的是在宦官專權的晚明，像黃尊素這樣的清流人士不但得不到重用，反而被迫害致死，大明王朝戕害忠良、自壞長城，其走向滅亡的跡象，在天啓年間殺害東林黨人的過程中就已經突顯出來了。

（二）黃尊素的思想與文學

黃尊素不但以節義揚名海內，而且在思想、文學方面也有很深的造詣，作為言官的黃尊素，他在奏疏等應用文體方面的成就最大，倪元璐就非常推崇黃尊素的奏疏，他說：「發七十諫疏之涵，飛五千道德之氣。欲使賈言失至，陸語隳新。可以汗清竹而為光，餽黃鉉而不覆也。」〔註30〕黃尊素在奏疏方面的成就，與他博通經史的學問積澱有非常密切的關聯，黃宗羲《明儒學案》卷六十一《黃尊素》小傳記載了父親的博學：

其時朝士空疎，以通記為粉本，不復留心於經學。章奏中有引繞朝之策者，一名公指以為問，先生曰：「此晉歸隨會事也。」凡五經中隨舉一言，先生即口誦傳疏，瀾倒水決，類如此。〔註31〕

讀史使人明志，黃尊素對歷史的熟稔，使得他對很多問題的看法都要比一般的東林同道要深刻得多。東林黨人重視個人品行和道德修養，並把它作為評鑒人物的唯一標準，這種嚴格的道德主義對於顧憲成等立身高潔之人或許無礙，但是那些道德上有瑕疵的人，往往就被排斥在善類之外了。東林黨森嚴的壁壘雖然保證了黨內人員的道德純潔性，但是在也形成了堅不可破的門戶之見。黃尊素也是東林黨人，但是他極力反對門戶之見，其《說略》云：

門戶二字，伎院名也。昔成祖時發遜國忠臣妻孥於教坊司，頗為虧損聖德。今者國家動稱門戶，以此誘人，以此傍人，亦以此攻人，恐此二字與國運終始。〔註32〕

歷史證明了黃尊素的憂慮是完全正確的，黨爭加速了明朝的滅亡，明朝京師陷落之後，在苦撐危局的南明小朝廷裏面，黨爭仍然在延續。

黃尊素的深思遠慮在天啓四年（1624）發生的兩起彈劾魏忠賢及其黨羽的事件中突出地表現出來。六月初一日，楊漣彈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黃尊素得知此事，勸阻楊漣不要意氣用事，黃尊素以為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冒然彈劾魏忠賢，無異於飛蛾撲火，不但會激怒閹黨，而且還會斷送東林黨人

〔註30〕倪元璐《黃忠端公疏敘》，黃尊素《黃忠端公詩文集》卷首，第25頁。

〔註31〕黃宗羲《明儒學案》，《黃宗羲全集》第8冊，第864頁。

〔註32〕黃尊素《黃忠端公詩文集》卷六，第68頁。

控制朝局的大好局面。遺憾的是，楊漣狂熱的道德理念影響了他對局勢的理性判斷，他沒有採納黃尊素的勸諫，還是冒死上了奏章。黃尊素《說略》載其事云：

楊大洪論魏璫二十四款，時論翕然。疏未入之先，一掌科知之，謂楊有此舉，千古高名，意以必立鋤此璫而後已。余沈吟久之，曰：「從來除君側者必有內援，楊公有此乎？一擊不中，吾儕無噍類矣。」掌科未然其說。次日閱二十四款，多摭宮嬪風影事，余益跌足，曰：「此適貽之口實耳。」於是科道九卿交章入奏，俱不省。不數月，禍作，言者次第除去，無一留者，而楊與掌科輩俱逮矣。〔註33〕

楊漣的奏章不但沒有撲滅閹黨的氣焰，反而使閹黨更為張狂。十月初一日，朝廷頒佈曆法，魏廣微倚仗魏忠賢的權勢，沒有出席典禮，太廟祭祀又嫻嫻來遲。閹黨的囂張情態激怒了另一位東林誌士魏大中。得知魏大中將要彈劾魏廣微，黃尊素以為投鼠還須忌器，魏廣微雖然微不足道，但是魏忠賢已經對東林黨人恨之入骨，正要借機清洗殺戮，魏大中此時上奏，豈不是正中閹黨奸計。所以黃尊素說：「不可。夫廣微小人包羞者也。阮大鍼挾縱橫之術，為內外騎驛，此積薪也。奈何夫厝火乎？」可是魏大中根本就聽不進勸阻，他的狂熱也不遜色於楊漣，他笑著對黃尊素說：「古之人決小人者，豈能必勝？要使埋銘不寂寞耳！」〔註34〕魏大中的節烈行為自然無可挑剔，可是這種莽撞的行為不但於事無補，反而會把局勢弄得更加不可收拾。

果然如此，惱羞成怒的魏廣微就在縉紳便覽錄上用黑點標示了六七十人，隨後就把它呈給了魏忠賢，並對魏忠賢說這些人都是素來與您作對的邪黨，您可以根據標示，將他們一網打盡。後來被殺害的東林黨人，幾乎都在魏廣微點定的這個名單上。所以黃宗義感歎此事說：「嗚呼！新法之行，吾黨不為無過。使小人計乃無聊，借閹人以報怨者，天啓諸君子之過也。乃公（黃尊素）彌縫其闕，先事綢繆之至意如此。天下但聞其婞直之風，豈不可歎哉？」〔註35〕

謝國楨在《東林黨議及天啓間之黨禍》中說：「我們最可惜的是東林的壁壘森嚴，黨見太深，凡是不合東林之旨的人都被斥為異黨。……但是我們不

〔註33〕黃尊素《黃忠端公詩文集》卷六，第77頁。

〔註34〕黃宗義《黃氏家錄·黃尊素傳》，《黃宗義全集》第1冊，第416頁。

〔註35〕黃宗義《黃氏家錄·黃尊素傳》，《黃宗義全集》第1冊，第416頁。